

关于对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44 号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作为持有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5，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期间，通过多次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神州信息 38,149,5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8%。此外，在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内，因神州信息多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上市事项，你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了 1.19%。上述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事项导致你公司持有神州信息的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57%。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你公司持有神州信息的股份比例为 6.71%。

在你公司持有神州信息的股份比例减少 5%时，你公司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减持神州信息股份，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8 条和第 11.8.1 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5日